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98)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67,795	1,181,133
銷貨成本		<u>(849,601)</u>	<u>(892,897)</u>
毛利		318,194	288,23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510	18,56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2,001)	(113,757)
行政開支		(122,223)	(116,878)
融資成本		(7,869)	(2,20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410	91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		<u>292</u>	<u>47</u>
除稅前溢利	4	77,313	74,924
所得稅開支	5	<u>(16,883)</u>	<u>(11,189)</u>
期內溢利		<u>60,430</u>	<u>63,735</u>

\* 僅供識別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75)	(62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0,837)	(58,2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時撥回	20	—
	<u>(41,462)</u>	<u>(58,835)</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41,462)</u>	<u>(58,83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968</u>	<u>4,900</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724	64,005
非控股權益	(1,294)	(270)
	<u>60,430</u>	<u>63,735</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264	5,219
非控股權益	(1,296)	(319)
	<u>18,968</u>	<u>4,900</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10.82 港仙</u>	<u>11.22 港仙</u>
— 攤薄	<u>10.82 港仙</u>	<u>11.22 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32,771	215,444
使用權資產	8	373,539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4,000	10,636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38,759	37,337
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9	24,747	26,0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3,232	3,9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100	5,008
遞延稅項資產		—	24
物業租金按金		17,631	31,463
		<u>696,779</u>	<u>329,8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704,175	823,6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49,223	148,5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21	14,9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6,062	1,812
可退回稅項		1,713	4,4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7,693	1,084,911
		<u>1,983,687</u>	<u>2,078,40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43,144	119,026
合約負債	12	6,405	7,4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		896	—
租賃負債		137,632	—
應付稅項		15,274	2,758
銀行貸款	13	27,284	63,367
		<u>330,635</u>	<u>192,6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53,052</u>	<u>1,885,7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49,831</u>	<u>2,215,602</u>

		(未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7,578	—
遞延稅項負債		<u>2,311</u>	<u>2,001</u>
		<u>239,889</u>	<u>2,001</u>
資產淨值		<u><u>2,109,942</u></u>	<u><u>2,213,60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7,036	57,036
儲備		<u>2,053,334</u>	<u>2,155,6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10,370	2,212,733
非控股權益		<u>(428)</u>	<u>868</u>
權益總額		<u><u>2,109,942</u></u>	<u><u>2,213,601</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 2.1.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於開始或修改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

#### 作為承租人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於3,033,000港元的租賃年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將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修相關資產位處之場址或將相關資產復修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產生之估計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會於租賃年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兩者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物業權益之付款而言，當該等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會呈列為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於初始確認時公平值之調整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內含之利率無法輕易地釐定，則本集團會利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就終止租賃支付之罰金。

非根據指數或利率變動之可變動租賃開支並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之內，並於觸發付款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利息孳長及租賃付款調整。

每當出現下列情況時，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年期已更改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利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因檢討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率有變而引致租賃付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利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為一項獨立租賃：

- 進行修改時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令租賃範圍增加；及
- 租賃之代價按與範圍增加之單獨價格相符之金額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增加。

對於並無入賬列作一項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本集團會透過利用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基於經修改租賃之租賃年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會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故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異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租賃年期內確認。

### **2.1.2 因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對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乃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改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已在與各別租賃合約相關之情況下，按逐項租賃基準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賃年期於由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計量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對於類似經濟環境下有關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具有類似剩餘年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及租賃土地之若干租賃之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iv. 基於在初始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事後釐定本集團附帶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賃年期。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已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B(b)(ii)之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透過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調整之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386,075,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389,242,000港元。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遞增借貸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之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介乎2.67%至4.85%。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281,658  
3,033

278,625

按相關遞增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加：合理確定可行使續租選擇權

264,876  
121,19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386,075

分析為

流動  
非流動

135,929  
250,146

386,075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金額如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386,07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租賃租金之調整	(a)	<u>3,167</u>
		<u>389,242</u>
按類別：		
租賃土地及樓宇		<u>389,242</u>

附註：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獲調整至反映於過渡時之折現影響。因此，3,167,000港元調整至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下列調整。並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分項。

		先前呈報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389,242	389,242
物業租金按金	(a)	31,463	(2,692)	28,771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a)	171,848	(475)	171,373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35,929	135,929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50,146	250,146

附註：

- (a) 為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已如上文所披露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營運資金變動。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鐘表業務。本集團之收益指銷售鐘表之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有兩個按出售貨品地理市場分析之營運分部，分別為(a)香港，及(b)台灣、澳門及中國，亦為組織本集團以管理業務營運之基準。本集團按已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審閱並賴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概無首席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已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彙集計算。

#### 銷售鐘表(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銷售鐘表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時(即客戶於商店購買貨品的時間)確認。客戶購買貨品的時間須即時支付交易價格。

所有銷售合約均為期一年或更短時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無披露相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格。

有關銷售鐘表之銷售保修不可單獨購買，而有關保修可保證已出售產品符合經協定之規格。因此，保修由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與先前之會計處理一致。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 按時點確認		分部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21,484	688,656	71,442	74,354
台灣、澳門及中國	546,311	492,477	9,302	15,481
	<u>1,167,795</u>	<u>1,181,133</u>	<u>80,744</u>	<u>89,83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6,999	5,7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359)	(19,470)
融資成本			(773)	(2,20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410	91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			292	47
除稅前溢利			<u>77,313</u>	<u>74,924</u>

分部溢利指在來自銀行貸款之未分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及未分配其他收入及企業開支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溢利。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董事酬金、匯兌虧損淨額及暫無營業公司之營運開支。此乃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計量方式。

兩個期間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056,947	838,590	401,405	85,669
台灣、澳門及中國	424,392	454,310	123,354	40,833
分部總額	1,481,339	1,292,900	524,759	126,502
未分配	1,199,127	1,115,329	45,765	68,126
綜合總額	<u>2,680,466</u>	<u>2,408,229</u>	<u>570,524</u>	<u>194,628</u>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900	11,50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6,282	—
董事酬金	11,231	11,4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301	2,384
匯兌虧損淨額	738	6,647
利息收入	(9,319)	(5,7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64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5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7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34)	—
滯銷手錶撥備	46,248	10,005
短期租賃款項	4,029	—
有關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	78,055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當期	11,656	10,271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4,474	709
	<u>16,130</u>	<u>10,980</u>
遞延稅項	753	209
	<u>16,883</u>	<u>11,18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上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就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於抵銷結轉的稅項虧損後(如有)繼續按固定稅率16.5%計算。

兩個期間內就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抵銷結轉的稅項虧損後(如有)，於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合共45,6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8.0港仙，合共45,64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13.5港仙，合共76,9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15.0港仙，合共85,59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合共15,9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2.8港仙，合共15,97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特別股息每股8.7港仙，合共49,6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8.7港仙，合共49,621,000港元)。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1,724</u>	<u>64,005</u>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0,358,224</u>	<u>570,610,224</u>

兩個期間內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包括本公司購股權之影響，原因是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 8.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支出36,8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83,000港元)以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作其營運用途。於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6,301,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96,000港元)，產生出售虧損6,3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84,000港元)。

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總賬面值為85,5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6,714,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分店及辦公室物業用途訂立為期一至八年之新訂租賃協議。本集團須支付固定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51,891,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及51,545,000港元之租賃負債。

## 9. 估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間非上市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1,793	21,793
匯兌調整	(2,498)	(948)
應佔收購後之溢利	5,452	5,160
	<u>24,747</u>	<u>26,005</u>

## 10.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錶	685,098	803,095
配件及部件	19,077	20,559
	<u>704,175</u>	<u>823,654</u>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7,212	89,885
減：減值虧損撥備	(4,304)	(3,839)
	<u>82,908</u>	<u>86,046</u>
物業租金按金	28,526	22,997
可收回增值稅	7,297	2,452
向其他供應商墊款	10,105	16,797
已付誠意金	16,216	16,46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171	3,817
	<u>149,223</u>	<u>148,576</u>

本集團對其批發客戶實行不超過30日之一般信貸政策。零售銷售主要以現金進行。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81,716	75,335
31至60日	197	9,843
61至90日	330	868
90日以上	665	—
	<u>82,908</u>	<u>86,046</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2,734	50,907
應付工資及福利	24,081	20,559
應付佣金	32,104	25,996
應付翻新工程賬款	3,363	3,468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4,092	5,970
應付廣告費	1,580	1,007
應付物業租金	2,987	1,408
其他應付賬款	7,125	6,521
應計費用	5,078	3,190
	<u>143,144</u>	<u>119,026</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51,640	43,498
61至90日	296	1,227
90日以上	798	6,182
	<u>52,734</u>	<u>50,907</u>

###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銷售手錶之合約負債	<u>6,405</u>	<u>7,476</u>

合約負債指銷售鐘表之預收款項，其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確認收益為止。

## 13. 銀行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新增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200,000港元)，及已償還銀行貸款36,0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233,000港元)。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70,610,224	57,061
股份購回及註銷	<u>(252,000)</u>	<u>(2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570,358,224</u>	<u>57,036</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按介乎每股1.78 港元至每股1.80港元之價格於市場上以代價452,000港元購回總數為252,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該等普通股於購回後已註銷。		

## 15. 資產收購下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滿輝發展有限公司(「滿輝」)全部股權，代價為4,186,000港元。滿輝於香港持有三個標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滿輝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合併，因此，該收購事項計入為資產收購。該收購事項詳情概述如下：

###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已收購之滿輝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00
銀行結餘	31
其他應付賬款	<u>(45)</u>
資產淨值	<u>4,186</u>
已付現金代價	4,186
已收購銀行結餘	<u>(31)</u>
資產收購下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4,155</u>

## 1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或諮詢人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

### (i)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開始十年期間內有效。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間	原有每股 行使價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32,300,000 (附註a)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4.13 港元	3.44 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23,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4.80 港元	不適用

附註a：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派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於派送紅股後作出調整。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 已沒收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董事	11,520,000	—	—	11,520,000
其他僱員	14,400,000	—	—	14,400,000
顧問(附註b)	5,640,000	(3,000,000)		2,640,000
總計	<u>31,560,000</u>	<u>(3,000,000)</u>		<u>28,560,000</u>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其他僱員	18,000,000
顧問(附註b)	5,000,000
	<hr/>
	23,000,000
	<hr/> <hr/>

附註b：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作為其為本集團發掘投資機會所提供服務之回報。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屆滿。儘管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參與者仍可於購股權行使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3,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沒收。

### (ii)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生效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為止。

自其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起，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或失效，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平值架構層級(1至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產生者；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在第1級內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產生)觀察所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報價除外)所產生者；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並非根據觀察所得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值)之估值技術所產生者。

	公平值於		公平值 架構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7	41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非上市投資、管理基金投資組合	3,195	3,866	第2級	作為經紀之金融機構 提供之市場報價 (附註)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於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5,022	3,683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
(iv)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	1,570	1,568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
(v)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非上市債務證券	1,570	1,569	第2級	作為經紀之金融機構 提供之市場報價 (附註)
(v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 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4,479	14,982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

	公平值於		公平值 架構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淡倉	54	—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 —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淡倉	500	—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

附註： 作為經紀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指基於相關投資於活躍市場之可觀察報價釐定之各基金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待遇之明細在附註4披露。

##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可能須予支付之總額新台幣150,000,000元(相等於38,6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台幣150,000,000元，並相等於38,624,000港元)已獲該等聯營公司全數動用。財務擔保合約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拖欠風險甚微。

##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收購物業、 機器及設備相關資本開支	<u>7,949</u>	<u>8,780</u>

##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二零一八年：2.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8.7港仙(二零一八年：8.7港仙)，合共65,5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591,000港元)。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該等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享有上述之中期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業績

本人謹代表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本期間內，由於宏觀經濟環境被多項不明朗因素籠罩，香港零售市場經歷多次調整。訪港旅客及零售業銷貨額同時出現短期變動，對整體零售及旅遊業產生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減少1.1%至1,167,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81,100,000港元)。然而，毛利保持強勁，增加10.4%至318,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8,2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增加至27.3%，原因為本集團於本集團之長期客戶保持強勁購買力之高端奢侈品市場具有一定地位，且本集團致力控制租金及存貨成本所致。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按年減少3.6%至6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000,000港元)。儘管處於艱難時期，本財政期間所錄得之業績仍屬可予接受水平。

儘管經濟及社會狀況不明朗，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本期間仍取得良好表現。多年來，本集團建立強大之高端客戶基礎，讓本集團達致相近盈利水平。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經營61個零售及批發點(包括聯營零售店)，按地區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香港	11
澳門	1
中國	46
台灣	3
	<hr/>
總計	<u>61</u>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維持按年穩定增長約6.1%，呈逐漸穩定之跡象。中國政府繼續專注促進國內消費，有關工作已漸漸開始奏效。本集團之中國同店銷售增長於本期間已達到11%。中國市場之銷售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之關鍵業務，本集團已於中國一線城市(如上海、北京及廣東省)以及其他城市(如太原、南京、長沙及成都)奠定穩固基礎。誠如數據所示，中國為主要市場之一，持續錄得強勁增長。誠如瑞士鐘表工業聯合會FH所述，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九月，中國已分別錄得出口價值146,000,000瑞士法郎(約1,160,000,000港元)及162,000,000瑞士法郎(約1,290,000,000港元)，分別以雙位數增長13.7%及26.0%。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立足點，於未來致力擴大佈局。

本集團多年一直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控制及維持合理租金成本自二零一四年來一直為本集團之首要任務。由於過去一年致力磋商以取得更優惠租金，我們一直維持租金處於相對較低水平，利好影響於本期間充分反映。本集團之總租金支出(不包括相關物業管理費)減少2.6%至76,000,000港元。此外，定期對所有零售店業績進行內部評估，並關閉租金高昂惟表現欠佳之店舖，亦為本集團更有效調配資源之策略。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密切監察店舖表現及租約，以透過提升效率及改善成本架構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盈利能力。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取存貨管理政策，以確保穩定現金流量及穩健財務狀況。政策包括監察存貨水平，並僅在現有庫存消耗到預先商定之水平時才進行庫存採購。經過全體員工的努力及決心，本集團之庫存水平已經成功地維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體庫存水平達到704,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23,700,000港元減少14.5%。同時，本集團亦繼續致力調整及提升其品牌形象，以鞏固本集團之整體銷售業績及緊貼市場趨勢。東方表行將繼續維持較低存貨水平，以達至較佳的現金狀況及未來可持續業務發展。

對全球旅客而言，香港乃領先旅遊樞紐。政府政策有助推廣旅遊業及吸引度假人士來港。此外，由於連接基礎建設已準備就緒(如：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香港與多個中國其他城市間之行車時間現已縮短。本集團相信香港旅遊業於不久將來可重執其穩固地位，且本集團對較長期零售市場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尤其是高端市場。東方表行將持續運用適當策略，提高現有店舖之生產力、加強成本管理及優化其存貨組合，並豐富其產品組合以把握此特定消費層之機會。

我們謹代表本集團感謝我們之客戶、供應商、員工及股東多年來的貢獻、忠誠及支持。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之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說明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但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2. 守則條文A5.1至A5.4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原因為其認為所有董事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載之職務。
3. 守則條文E.1.5與股息政策披露有關。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而董事會將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市況、本集團經營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後，方決定宣派／建議派付任何未來股息。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登載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watch.com](http://www.orientalwatch.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標博士、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